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881破11号之一

申请人：江山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4日，江山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经管理人审查核实，截至2024年9月19日，管理人认定的债权2笔，债权人2人，债权金额1909330.21元。而某某公司现实可供分配的财产为0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该案已产生破产费用110元，其中刻章费用80元，邮寄费用30元。后续工作可能还将产生办公费，工商、税务注销费用，破产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管理人认为某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裁定宣告某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从管理人查明的某某公司财产状况表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符合破产条件。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江山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江山某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汪 颖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林 金 宇
书 记 员 邱 霞 霞